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穗南府行复〔2025〕100号

申请人：张 XX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凯翔路3号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大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郑康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5年2月11日通过12315平台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，于2025年2月12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本府于2025年2月19日向申请人作出《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》（穗南府行复〔2025〕100号）并于2025年2月20日送达申请人。本案审查期间，申请人于2025年3月13日向本府提交《关于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〔2025〕100号行政复议撤回申请函》，撤回本案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本府准予申请人撤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